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滿意人生彩虹契約書

PFC-001



彩虹契約書

本契約(含附件1至7)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親自簽名)

乙方：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契約附件二、三所列(中式殯儀館內、外服務內容表)及附件四所列(履約流程表)，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如附件一)，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二中式殯儀館內或附件三中式殯儀館外擇一辦理。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乙方設有服務據點所在之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之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以現金即期支票其他方式_____繳款。

分期付款：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
餘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由銀行自動轉帳繳款，按月年分期繳納。

- (三)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葬設施之行政規費。
- (二)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四。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五）予甲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二或附件三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 前項退還比例為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四)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五)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六)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轉移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二)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乙 方：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 賢 宗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聯 絡 電 話：07-3350501

服 務 專 線：0800-698-333

統 一 編 號：2859685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彩虹契約書

本契約(含附件1至7)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親自簽名)

乙方：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契約附件二、三所列(中式殯儀館內、外服務內容表)及附件四所列(履約流程表)，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如附件一)，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二中式殯儀館內或附件三中式殯儀館外擇一辦理。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乙方設有服務據點所在之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之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以現金即期支票其他方式_____繳款。

分期付款：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
餘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由銀行自動轉帳繳款，按月年分期繳納。

- (三)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葬設施之行政規費。
- (二)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四。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五）予甲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二或附件三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 前項退還比例為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四)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五)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六)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轉移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二)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乙 方：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 賢 宗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聯 絡 電 話：07-3350501

服 務 專 線：0800-698-333

統 一 編 號：2859685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彩虹契約使用暨服務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滿意人生彩虹契約之使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說明買受人與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第二章 交付文件

●第二條 交付文件

買受人繳清價款，俟本公司完成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後，即交付買受人相關文件如下：

- 1. 契約書
- 2. 統一發票

第三章 契約使用申請及服務

●第三條 使用申請

買受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服務地址及使用人身份、宗教信仰相關資料。各服務據點之聯絡電話、地址如次頁附表。

●第四條 契約完成應繳交文件

買受人契約履約完畢後三日內，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

- 二、檢附文件

- | | |
|--------------|-------------------|
| 1. 契約書正本 | 3.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 2. 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 | 4. 買受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證明書 |

- 三、繳納未繳清之契約尾款

●第五條 配合事項

買受人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時，得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如因第三者之介入導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買受人應自行負責。

●第六條 更添服務

買受人更添服務項目得經雙方同意，且所更添之項目應載明於喪葬費用明細表中。買受人應於服務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更添項目之費用（支票需禁背及開立抬頭『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第四章 契約解除、轉讓、繼承、變更、補發作業

●第七條 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繳費後提出解約申請，應具備下列文件及本人親自至本公司辦理：

- 一、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

- 二、檢附文件

- | | |
|-------------|----------------|
| 1. 契約書正本 | 3. 統一發票 |
| 2.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 | 4. 買受人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

●第八條 契約轉讓申請

買受人申請辦理契約轉讓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契約轉讓申請書」

- 二、檢附文件

- | | |
|-------------|-------------|
| 1. 契約書正本 | 3.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 2.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 | |

- 三、繳納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標準收取，含代收之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第九條 契約繼承申請

如買受人先於被服務人死亡，且其繼承人願意承擔此契約時，需辦理契約繼承手續。辦理時由「民法繼承篇」規定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指定其中一人繼承，並依下列規定至本公司辦理：

一、填具『契約轉讓申請書』

二、檢附文件

- | | |
|---------------|--------------------------|
| 1. 契約書正本 | 5. 完稅證明影本（國稅局核發） |
| 2. 買受人死亡證明書正本 | 6. 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所有繼承人皆須出具） |
| 3. 買受人除戶證明正本 | 7. 法定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所有繼承人皆出具） |
| 4. 繼承明細系統表 | 8. 法定繼承人拋棄切結書（所有繼承人皆須簽名） |

三、繳納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標準收取，含代收之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第十條 契約被服務人變更

買受人申請變更被服務人，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契約被服務人變更申請書』

二、檢附文件

1. 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

●第十一條 姓名變更作業

買受人或被服務人姓名變更時，需辦理姓名變更，並依下列規定至本公司辦理：

一、填具『契約內容變更書』

二、檢附文件

1. 契約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具註姓名變更事實）

三、繳納手續費（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標準收取，含代收之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第十二條 補發作業

滿意人生彩虹契約使用證明書暨相關文件，如果因為遺失或損毀，須依下列規定至本公司辦理：

一、填具『契約文件補發申請暨切結書』

二、檢附文件

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

三、繳納手續費（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標準收取，含代收之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買受人繳付契約頭期款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若尚未取得契約書者，應即通知本公司，避免權利受損。

●第十四條 買受人請自行妥善保管契約書，若有遺失未至本公司辦理契約遺失補發申請而致他人盜用者，由買受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視為契約書之約定事項，買受人請詳細閱讀，如因政府法令變動，民俗風情改變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本辦法無法執行者，雙方得視實際情形修訂之並同意按新修正之服務辦法辦理。

本公司各地區聯絡電話、地址、一覽表

客服專線：0800-698-333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服務地址	服務範圍
總公司	07-335-050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10樓之2	諮詢服務暨辦理契約各項手續
北高雄服務處	0800-398333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136號	高雄市、屏東縣(市)
南高雄服務處	0800-622868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147號2樓。	高雄市、屏東縣(市)
台南服務處	0800-398333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291巷16弄18號	臺南市、嘉義縣(市)
台中服務處	0800-398333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14號	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
新竹服務處	0800-398333	新竹市曲溪里成德二街36號	新竹縣(市)、苗栗縣(市)
台北中山服務處	0800-39833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9號	雙北市、基隆縣(市)、桃園縣(市)
台北士林服務處	02-2816-9983	台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5巷29弄1號1樓	雙北市、基隆縣(市)、桃園縣(市)

※ PFC-001 中式殯儀館內※

遺體接運	◎接體服務人員一名 ◎陀羅尼經被一件 ◎接體車(含司機)一輛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	協 調	
遺體安置	◎協助遺體安置或停棺 ◎代辦入館手續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專業擇日服務(限火化案件) ◎治喪工作書一本 ◎二折素面訃聞一百張 ◎代訂禮堂 ◎代辦火化許可證 ◎代訂花圈、花籃、輓聯等
整 靈	◎法事人員一名 ◎靈位牌一個 ◎招魂幡竹一枝 ◎酥油燈或蓮花燈一對 ◎立香、環香、環香架各一 ◎代辦拜飯事項	孝 服	◎麻、苧孝服(或黑、白袍) 二十件(手工製做另計) ◎頭披或雙連二十條 (超出部份另計) ※外家服、裙、女(孫)婿服 、藍、紅衣另計
壽 材	◎放壽服務 ◎放壽車一輛 ◎西式火化棺一付 (土葬棺、打桶棺另計)	骨灰罐	◎高級進口黑花崗石 骨灰罐一個 ◎骨灰罐包布一條 ◎2x1.5吋瓷相或銅相一個 ◎電腦刻字一式 ◎貼金箔一式
壽 衣	◎西裝 ◎青年裝 ◎鳳仙裝 ◎五領三腰 ◎台式五層或七層壽衣 ※以上棉質任選一套 ◎繡蓮花上下被一套 ◎鞋、襪、帽、荷包、 手飾一組	做七法事	◎頭七法事人員一名 ◎滿七法事人員一名 ※做七場地與祭品由家屬提供
入 瘦	◎壽內用品一式(依地方風俗 ，含紙錢或庫錢等) ◎遺體淨身著裝服務 ◎小殮服務 ◎大殮服務 ◎封棺或打桶服務	奠儀法事	◎出殯法事人員三名 ※內含： 請主(移靈)法事人員一名 火化法事人員一名 返主法事人員一名



彩虹契約服務內容表

※ PFC-001 中式殯儀館內 ※

出殯奠禮	◎儀式廳設計佈置 【中級(乙或丙級)廳】 1.外堂布花花牌、保麗龍字 2.內堂佈置(12尺三寶佛架) 3.內堂布幔 4.收付桌佈置 5.迎賓地毯 6.15吋遺像加藝術框 7.禮器一組(香爐、燭台、淨香爐、供果盤) 8.獻花圈、瓶花或水盆花 9.協助輓聯掛置 10.協助儀式廳的排場佈置	奠禮祭品	◎三牲一付(素或葷) ◎水果四樣 ◎酒或茶一罐 ◎供菜、供飯、紅圓、發糕 (配合當地習俗)
		火化	◎高級靈車一部 (限奠禮地點與火葬場不在同一殯葬設施內使用) ◎扶棺人員四名 ※火化地點與奠禮場所須在同一縣(市)
	◎專業司儀、禮生一組 ◎高級麥克風、擴音音響一組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二本 ◎高級簽字筆三枝 ◎謝卡、白包袋各50份 ◎來賓胸花一包(50朵) ◎答禮毛巾六十條 ◎封釘用品(封釘紅包家屬自備)	進塔	◎撿骨服務人員一名 ◎中香二支 ◎進塔車(含司機)一輛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
奠禮樂隊 【奠禮使用】	◎專業禮堂西樂樂隊(五名)	後續關懷	◎百日通知關懷 ◎對年通知關懷 ◎合爐通知關懷 ◎免費諮詢服務

- ◎本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
 ◎本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之禮儀服務人員負責承辦。

◎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1.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儀設施之規費，該規費依其殯儀設施開立之收據實支實收。
2. 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列之項目，均屬增添服務。如陣頭、功德法事、紙紮、庫錢等需另增費用。
3. 若提出土葬申請時，產品差價新台幣五萬元及地理師風水堪輿擇日費需由客戶支付。
4. 本服務內容可轉換為中式殯儀館外之型式提出服務申請，轉換之服務內容如附件3-1、3-2中式殯儀館外契約服務內容表辦理。

※ PFC-001 中式殯儀館外※

遺體接運	◎接體服務人員一名 ◎陀羅尼經被一件 ◎接體車(含司機)一輛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	協 調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專業擇日服務(限火化案件) ◎治喪工作書一本 ◎二折素面訃聞一百張 ◎代辦火化許可證 ◎代訂花圈、花籃、輓聯等
遺體安置	◎協助拼廳 ◎舖設水床 ◎協助遺體安置或停棺		◎法事人員一名 ◎靈位牌一個 ◎招魂幡竹一枝 ◎酥油燈或蓮花燈一對 ◎立香、環香、環香架各一 ◎張貼示喪單及掛紅 ◎靈內堂一組
整 靈	◎放壽服務 ◎放壽車一輛 ◎西式火化棺一付 (土葬棺、打桶棺另計)	孝 服	◎麻、苧孝服(或黑、白袍) 二十件(手工製做另計) ◎頭披或雙連二十條 (超出部份另計) ※外家服、裙、女(孫)婿服 、藍、紅衣另計
壽 材	◎西裝 ◎青年裝 ◎鳳仙裝 ◎五領三腰 ◎台式五層或七層壽衣 ※以上棉質任選一套 ◎繡蓮花上下被一套 ◎鞋、襪、帽、荷包、手飾 一組	骨灰罐	◎高級進口黑花崗石 骨灰罐一個 ◎骨灰罐包布一條 ◎2x1.5吋瓷相或銅相一個 ◎電腦刻字一式 ◎貼金箔一式
壽 衣	◎壽內用品一式(依地方風俗 ，含紙錢或庫錢等) ◎遺體淨身著裝服務 ◎小殮服務 ◎大殮服務 ◎封棺或打桶服務	做七法事	◎頭七法事人員一名 ◎滿七法事人員一名 ※做七場地與祭品由家屬提供
入 瘥		奠儀法事	◎出殯法事人員三名 ※內含： 請主(移靈)法事人員一名 火化法事人員一名 返主法事人員一名



彩虹契約服務內容表

※ PFC-001 中式殯儀館外※

出殯奠禮	◎儀式廳設計佈置 1.搭棚15尺x50尺 【限奠儀當日使用】 2.外堂布花花牌、保麗龍字 3.內堂佈置(12尺三寶佛架) 4.內堂布幔 5.收付桌佈置 6.迎賓地毯 7.椅子五十張 8.15吋遺像加藝術框 9.禮器一組(香爐、燭台、淨香爐、供果盤) 10.獻花圈、瓶花或水盆花 11.協助輓聯掛置 12.協助儀式廳的排場佈置	奠禮祭品	◎三牲一付(素或葷) ◎水果四樣 ◎酒或茶一罐 ◎供菜、供飯、紅圓、發糕 (配合當地習俗)
	◎高級靈車一部 ◎扶棺人員四名 ※火化地點與奠禮場所須在同一縣(市)		
	◎撿骨服務人員一名 ◎中香二支 ◎進塔車(含司機)一輛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		
奠禮樂隊 【奠禮使用】	◎專業禮堂西樂樂隊(五名)	後續關懷	◎百日通知關懷 ◎對年通知關懷 ◎合爐通知關懷 ◎免費諮詢服務

- ◎本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
 ◎本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之禮儀服務人員負責承辦。

◎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 1.本服務內容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儀設施之規費，該規費依其殯儀設施開立之收據實支實收。
- 2.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列之項目，均屬增添服務。如陣頭、功德法事、紙紮、庫錢等需另增費用。
- 3.若提出土葬申請時，產品差價新台幣五萬元及地理師風水堪輿擇日費需由客戶支付。
- 4.本服務內容可轉換為中式殯儀館內之型式提出服務申請，轉換之服務內容如附件2-1、2-2中式殯儀館內契約服務內容表辦理。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0800-698-333

滿意人生

Rainbow Pre-Need Funeral Contract

彩虹契約履約流程表(1)

* 本表僅供參考，履約時由禮儀服務人員配合地方風俗辦理



階段	時間	地點	流程	業務同仁	家 屬	寶剛服務同仁	所需要件
		臨終關懷	中式禮儀	聯絡寶剛同仁	◎討論治喪計劃 ◎蒐集生平資料 ◎挑選治喪場所	◎提供禮儀諮詢	關懷專線 0800-698-333
接體階段	第一天	醫院或家中	通知	聯絡寶剛服務同仁	◎通知親友 ◎輕放宗教音樂帶 ◎為往生者更換輕便衣物	◎確認接體時間、地點 ◎調度人員、準備用品 ◎安排接體車 ◎協助更衣	接體專線 0800-698-333
			手續辦理	協助家屬	◎辦理出院手續 ◎申請「死亡證書」(10份以上)	◎協助辦理手續	※往生者 1.身分證正本 2.健保卡 3.輕便衣服 ※家屬代表 1.身分證正本 2.身份證影本 3.印章 4.錄音機或念佛機 5.音樂帶 ●家屬準備
			大體接運	關懷	◎全程參與	◎協助返家舖水床(自宅) ◎協辦入殯儀館手續	
籌備階段	第一天至第三天	殯儀館或家中	存藏	關懷	◎隨侍在側 ◎祝禱或助念	◎安排冰存與豎靈時間	
			豎靈	關懷	◎準備豎靈用品(衣物、盥洗用具) ◎挑選相片或底片	◎聯絡法事人員 ◎設置靈堂	
			入殮	關懷	◎準備陪葬用品 ◎全程參與	◎遺體洗淨、更衣、封棺 ※依地方風俗入殮可安排在出殯當天	1.死亡證書正本 2.往生者底片或相片 ●家屬準備
			治喪協調	陪同家屬	◎確定治喪項目與用品 ◎備齊家眷資料 ◎決定安葬地點	◎服務內容之說明與溝通 ◎治喪流程的安排 ◎治喪用品的確認 ◎擬定訃文草稿 ◎安排更添法事	
執行階段	第三天起	殯儀館或家中	工作安排	關懷	◎早晚拜飯 ◎寄發訃聞 ◎安排治喪協助人員	◎聯繫相關人員 ◎準備治喪用品 ◎代訂廳、爐及許可證 ◎完成治喪工作書 ◎與家屬保持聯絡 ◎製作追思紀念輯(便添項目)	家族生活照 ●家屬準備
			做七法事(增添)	關懷	◎準備祭品(或由寶剛代辦) ◎全員參與	◎聯繫相關人員 ◎準備治喪用品	

* 本表僅供參考，履約時由禮儀服務人員配合地方風俗辦理



階段	時間	地點	流程	業務同仁	家 屬	寶剛服務同仁	所需要件
執行階段	出殯前一天	殯儀館或家中	奠禮準備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列輓聯順序 ◎ 車輛統計安排 ◎ 安排收付人員 ◎ 除靈、壓棺用品(自宅) ◎ 花圈籃、罐頭塔就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式場佈置 ◎ 檢查治喪用品 	<p>壓棺用品 ●家屬準備</p> <p>1.火化許可證 ●寶剛代辦 2.安靈祭品 3.黑雨傘 ●家屬準備</p> <p>進塔祭品 ●家屬準備</p>
	出殯當天	火化場	轉柩移靈	陪同家屬	◎著麻苧衣或黑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放壓棺用品 ◎協助家屬著孝服 	
			家祭	陪同家屬	◎全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喪用品、人員就定位 	
			公祭	陪同家屬	◎站立靈堂兩旁 (男左女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親友著頭披或雙連、胸花 	
			封釘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喪由叔伯封釘 ◎母喪由娘家人員封釘 ◎準備封釘所需的紅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托盤、斧頭、鐵釘 	
			發引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屬請靈位、執魂幡、捧相片、鮮花 ◎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扶棺人員、車輛 ◎引導出殯隊伍前進 	
			火化	關懷	◎全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報到手續 ◎安排法事人員 	
			等候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安靈祭品 ◎返主安靈 	◎協助返主安靈	
			檢骨封罐	關懷	◎全員參與	◎指導家屬如法祭拜	
	後續關懷	墓園	進塔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進塔祭品 ◎進行安奉祭拜 	◎安排進塔車	<p>進塔祭品 ●家屬準備</p>
			圓滿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洗淨用品 ◎洗淨 	◎引導洗淨程序	
	百日對年	家中	追悼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祭品 ◎全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日通知 ◎對年通知 ◎禮儀諮詢 ◎造墓立碑/檢骨福遷服務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0800-698-333

滿意人生

Rainbow Pre-Need Funeral Contract

彩虹契約遺體接運切結書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 _____(甲方)所簽訂『滿意人生
彩虹契約』(契約編號: _____)約定，接運 _____(丙方)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契約使用人(丙方)本人無訛。簽名：_____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賢 宗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聯絡電話：07-335-05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寶剛留存

遺體接運切結書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 _____(甲方)所簽訂『滿意人生
彩虹契約』(契約編號: _____)約定，接運 _____(丙方)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契約使用人(丙方)本人無訛。簽名：_____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賢 宗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聯絡電話：07-335-05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留存

樣 本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0800-698-333

滿意人生

Rainbow Pre-Need Funeral Contract

彩虹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

契約申請人基本資料

契約編號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與亡者關係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

申請人證件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證件

背面影本黏貼處

指定使用人基本資料

使用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宗教	
接體地點				出生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死亡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中式殯儀館內火葬 ○中式殯儀館外火葬					

- 申請人需於使用申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相關證件，以辦理使用手續：

- 未繳清之契約尾款 契約書正本 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買受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證明書

- 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 申請人同意依實際支出負擔殯儀館、火葬場規費及增添項目費用。

彩虹契約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欄

申請人與 貴公司所簽訂『滿意人生彩虹契約』(契約編號如上)， 貴公司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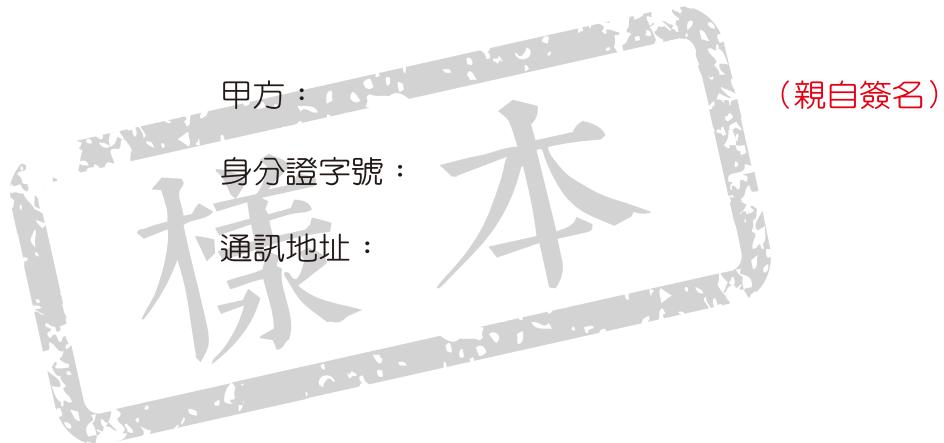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0800-698-333

滿意人生

Rainbow Pre-Need Funeral Contract

彩虹契約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乙方）與 _____（甲方）簽訂『滿意人生彩虹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_____），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乙方：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賢 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596852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聯絡電話：07-335-05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 本

批 註



批 註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BAU KANG LIFE PLANNING LTD

0800-698333